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7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助理秘書長(屋宇)1
張震宇先生

屋宇署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JP

助理署長(支援)
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84/07-08號 文件 —— 2008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85/07-0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785/07-08(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個團體對《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85/07-08(03) 號文件 —— 2008年2月11日致發展局的函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173/07-08號 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 CB(1)473/07-08(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檔號：DEVB(PL-B) 30/30/120 —— 發展局就"《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
例草案》"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
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3.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當局會否及如何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尤其是將獲准註冊為第三級別小型工程
承建商的自僱工人)須遵守《建築地盤(安
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I)及《工廠及
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條文；若然，
有何措施協助他們遵行有關法例；

(b) 經諮詢香港建築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
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下稱
"測量師學會")後，回應測量師學會所提出
關乎就一些第一級別小型工程委任註冊岩
土工程師的意見(立法會
CB(1)785/07-08(02)號文件甲部(II)2.5(a))；

(c) 就委員認為不應把需要獲發佔用許可證
(即"入伙紙")的工程列為小型工程這項意
見作出回應(立法會CB(1)785/07-08(02)號
文件甲部(II)2.5(b))；及

(d) 應否改善條例草案擬議第41(3)(b)條的草
擬方式，以更清楚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意
向(立法會CB(1)785/07-08(02)號文件甲部
(II)2.5(d))。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a)段提供的文件及
就(b)、(c)和(d)段所作的初步回覆已於2008年
3月5日隨立法會CB(1)982/07-08(01)號文件送
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五次會議，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各個團體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視乎討論的進度，法案委員會或會進而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表示贊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6日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3 – 000204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1月22日第二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784/07-08號文件)。	
000205 – 00191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08年1月22日會議上的提問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CB(1)785/07-08(01)號文件)</p> <p>(a) 討論有關《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I)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訂的法例框架, 以及該等法例是否適用於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p> <p>(b) 何鍾泰議員建議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 應一併小心研究政府當局就有關須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條文此項規定所提供的書面資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
001915 – 00324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李鳳英議員	<p><u>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2008年1月26日會議上對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CB(1)785/07-08(02)號文件)</p> <p><i>甲部(II)2.3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豁免建築工程的意見</i></p> <p>(a) 政府當局表示, 當局會在相關規例中公布指定豁免建築工程的名單。為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會盡量提供有關小型工程的擬議規例在註冊規定、運作程序及分工分類等方面的相關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委員關注到，有關業界和公眾應獲充分諮詢及告知擬議小型監管工程制度所帶來的改變，以及從業員和公眾有責任遵從上述制度。</p> <p>(c)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業界已獲諮詢，並會繼續獲得諮詢。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與水喉業曾在2008年2月2日舉行會議，以處理水喉匠對日後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關注。此外，當局會在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前進行廣泛的宣傳計劃，以提高公眾的認識。</p> <p>(d) 何鍾泰議員建議應留有彈性，以便可不時在有關規例或實務守則內加入新的小型工程及指定豁免工程項目。</p>	
003248 – 00403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p><i>甲部(II)2.5(a) —— 測量師學會所提出有關就小型工程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意見</i></p> <p>討論應否把須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程列為小型工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行動。
004040 – 0046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	<p><i>甲部(II)2.5(b) —— 測量師學會認為不應把為建造一幢新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列為小型工程的意見</i></p> <p>就政府當局的回應，委員認為不應把需要獲發佔用許可證(即"入伙紙")的工程列為小型工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行動。
004605 – 0052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何鍾泰議員	<p><i>甲部(II)2.5(d) —— 測量師學會要求澄清下述新訂準則：有關並不"承受任何外加荷載或恆載(因本身重量除外)"的建築工程可獲豁免而不受《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規管</i></p> <p>委員認為若干例外工程，例如在建築物內安裝廚房吊櫃或吊軌，很可能需承受外加荷載。條例草案擬議第41(3)(b)條的草擬方式未能清楚反映有關豁免該等工程受《建築物條例》法定規管的政策意向。</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40 – 0125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石禮謙議員	<p><i>甲部(II)2.7 ——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對持牌水喉匠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意見</i></p> <p>(a) 政府當局表示，已向團體代表澄清可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持牌水喉匠的資格規定。</p> <p>(b) 助理法律顧問質疑，以個人名義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持牌水喉匠，為何須在註冊前修讀為期一天的補充培訓課程，而以公司名義申請註冊者，則無須修讀有關課程。</p> <p>(c) 政府當局表示，以個人形式經營的從業員可申請註冊成為第三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他們須就其正式資格及／或相關經驗作出證明。此外，他們須修讀補充培訓課程，以便認識相關小型工程的法例規定和基本安全事項。至於該等以公司形式經營而可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從業員，當局會按公司代表的正式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對法例規定的認識，以及在管理和監督工程項目方面的專業經驗，審核他們的申請。適用於以公司名義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規管架構，將與現行《建築物條例》下就其他以公司名義註冊的承建商(例如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所採用的規管架構相同。註冊承建商如被發現違反《建築物條例》，將會受到法律制裁，罰則由罰款至被撤銷牌照不等。</p> <p>(d)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由於並非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均須修讀補充培訓課程，因此未能完全確保日後會由受過訓練和合資格的工人承辦小型工程。這會有違引入擬議監管制度以加強樓宇安全的原意。</p> <p>(e) 政府當局表示，《建築物條例》一方面對以公司名義註冊的承建商作出規管，規定技術總監和獲授權簽署人須監督和統籌建築工程。另一方面，《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亦訂明須僱用受過訓練的工人，並規定建造業工人須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其所屬的專業工種註冊，以從事建造工作。</p> <p>(f)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從業員須否在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前，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p> <p>(g) 政府當局表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工人須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p> <p>(h) 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p> <p>(i) 條例草案並沒清楚訂明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規定；及</p> <p>(ii) 《建築物條例》只對承建商而非工人作出規管，這會製造灰色地帶讓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聘請不合資格的人士進行小型工程。</p> <p>(i) 政府當局表示：</p> <p>(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規定會在相關規例中訂明；及</p> <p>(i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聘請註冊工人，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明的"建造工地"進行屬"建造工作"定義範圍內的小型工程。僱用不合資格的人士將被視作違規情況。</p> <p>(j)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進行註冊，已足以對小型工程承建商作出規管，助理法律顧問質疑在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設立另一個註冊制度的理據為何。</p> <p>(k) 政府當局解釋，小型工程註冊制度的原意是為以公司形式經營的承建商進行註冊。鑒於業界現時有不少屬個別人士的從業員，具有能力進行簡單的第三級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小型工程，他們將獲准申請註冊成為第三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公司名義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會根據現時在《建築物條例》下，適用於其他以公司形式經營的承建商的機制而受到規管。至於以個人名義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他們應承辦其有資格進行的第三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以個人名義註冊的第三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會親自進行小型工程，而在一些情況下，亦會由一至兩名助手提供支援。該等助手亦須符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的註冊規定。</p>	
012555 – 01261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6日